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要求编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深圳市大鹏新区区位优势发展战略规划环保要求，公司其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，拟对铅酸蓄电池业务进一步的整合与优化。拟计划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解散。

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解散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